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字第2236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黃銘傑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選任辯護人 孟士珉律師(法扶律師)  
08 陳冠仁律師(法扶律師)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  
10 31號)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  
11 序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甲○○成年人與少年犯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  
14 柒月。

15 事實及理由

16 一、被告甲○○所犯，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  
1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  
18 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辯護人、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  
19 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20 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  
21 件)，並就證據部分增列：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。

22 三、論罪科刑

23 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之  
24 攜帶兇器結夥三人加重竊盜罪。

25 (二)被告甲○○與少年郭○宏、王○婷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  
26 絡與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27 (三)被告成年人甲○○係與少年郭○宏、王○婷共犯，應依兒童  
28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
29 (四)爰審酌被告犯罪之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無前科之素行，  
30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因被害人於調解期日未到庭而尚未與  
31 被害人和解賠償，兼衡其自述學經歷及生活狀況、領有殘障

手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未查，被告已將竊得之物返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按（警卷第29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31號

01 被告 甲○○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鄰○○0000  
03 號  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甲○○與少年郭○宏、王○婷(前2人由警方移送臺灣臺南地  
09 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)共同意圖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  
10 共同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6日零時1分，  
11 由郭○宏攜帶客觀上足供作為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、T型扳  
12 手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里○000號前，共同竊取乙○○所有  
13 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。嗣經乙○○發現失竊  
14 而報警處理，始查獲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：

- 18 (一) 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之自白。  
19 (二) 證人即共犯少年郭○宏、王○婷於警詢之供述。  
20 (三) 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之指訴。  
21 (四) 賊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暨上開機車之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  
22 面截圖暨錄影檔案光碟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23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、4款之結夥  
24 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。被告為成年人，與少年郭  
25 ○宏、王○婷共同實施犯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 
26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8 此致

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3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1 檢 察 官 江 孟 芝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4 書 記 官 張 書 銘

05 附錄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3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  
1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6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7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8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9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0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2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